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说明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深华新”或“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41,573股。前述股份已于2016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8名特定投资者与本公司签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深华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八家公司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